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签署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昌睿）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十次会议、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6 年度已	本次担保前	本次使用	本次担保后	以前年度	本次担保后
	审议担保预计	2026 年度已	2026 年度	2026 年度可	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

	额度	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用担保额度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6.2	9.2	1	16	7.8	18
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	4.94	3.00	0.5	1.44	1.64	5.14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9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1111 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 9 亿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远大物产 2025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7,448,943 万元，利润总额 9,167 万元，净利润 5,270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96,651 万元，负债总额 412,41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5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07,569 万元），净资产 184,240 万元，或有事项 7,032 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 2026 年 1 至 3 月实现销售收入 2,193,737 万元，利润

总额 9,062 万元，净利润 7,901 万元；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80,670 万元，负债总额 688,85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8,65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83,467 万元），净资产 191,813 万元，或有事项 31,333 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昌睿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港浦路 60 号 1 幢 1 号 1-2-6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绅。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昌睿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70% 股权，周绅持有其 20% 股权，王科持有其 10% 股权。

远大昌睿 2025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221,897 万元，利润总额 2,288 万元，净利润 1,712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2,926 万元，负债总额 26,20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5,740 万元），净资产 6,721 万元，无或有事项。2026 年度 1 至 3 月实现销售收入 49,966 万元，利润总额-1,583 万元，净利润-1,183 万元；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4,412 万元，负债总额 48,87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59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8,875 万元），净资产 5,537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昌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2.1 中信银行：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2 华夏银行：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担保范围

3.1 中信银行：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2 华夏银行：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金额

4.1 公司为远大物产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4.2 公司为远大昌睿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昌睿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昌睿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 1,094,843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967,343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 127,5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10.15%。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 1,094,843 万元（截至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 512,452 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